

義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貴重儀器管理作業要點

100年11月15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利用共享校內貴重儀器設備資源，由研究總中心下設之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以提高儀器設備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由本校經費(含配合款及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補助且購入費用達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應向本中心提出審查申請。
由公部門補助經費購入且費用達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向本中心提出審查申請。
符合前兩項規定者，應檢具該項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管理作業準則向本中心申請加入，本中心依儀器設備功能和使用效益等條件進行審查。若為新購儀器設備，應於儀器設備驗收後三個月內提出加入申請。
- 三、凡不符合前條規定之精密儀器設備，由本中心另訂相關管理作業準則。
- 四、儀器設備之管理人由各儀器設備歸屬單位或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定後派任。儀器設備管理人負責督導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 五、各項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要點之內容須明訂儀器設備之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教育訓練等項目，本中心將於網站上公開所有儀器設備服務資訊。
- 六、凡納入本中心管理之儀器設備，其營運費用包括儀器設備維護費、業務費及人事費，依儀器設備屬性不同，應提送本中心審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前項審查內容包括決定該儀器設備之成本效益分析及本校補助比例與達到損益平衡之年限，以及未達損益平衡年限時本校補助金額。營運費用應先由校外委託計畫服務費用及國科會補助經費支應，不足處得申請本校補助。
- 七、儀器設備之服務案執行完畢後，其使用費收入由本校開立自行收納

款項統一收據，收入經費由本校統籌運用。

八、各項儀器設備每年應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本校得依據服務績效及成果，調整各項儀器設備之學校補助款。

九、本中心得對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另訂管理作業準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